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5〕269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员经费发放的暂行办法

全校各单位：

根据《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令第3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的通知》（教人〔2015〕4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人员经费发放，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人员经费发放须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事由、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严禁各类违规发放行为。

二、人员经费发放严格执行“双签”程序，即涉及人员经费的发放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人事部、财务部审核，再由分管人事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后方可发放，人事部和财务部人员经费的发放先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再报校长审定后方可发放。

三、学校各类领导小组一律不得发放人员经费。

四、凡因党政职务身份参加各类评审活动的不得发放评审费。

五、凡因党政职务身份开办讲座的不得发放讲座费。

六、课程考试作为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任课教师参与命题、监考、阅卷不再发放劳务费用；取消巡考费项目。

七、进一步严格校内加班费的申报、审批、发放程序，申报发放加班费，除附加值班考勤表以外，还需附上加班工作日志（含加班事由、加班时间、加班公示情况等内容），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人事部备查。

八、教学单位非计划内办学和培训收入可用于发放本单位教职工的绩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但不得发放学校已有名目的津补贴和劳务费，如：管理责任津贴、辅导员津贴、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监考费、过节费、慰问费等。

九、校领导班子成员除学校发放的收入（含基本工资、校内岗贴、管理责任津贴、超课时津贴、电话补贴等）外，其他所有收入发放须经本人签字认可，并在每年年终接受专项审计。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校内现有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十一、本办法由人事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